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胡昌生、彭忠波、唐魁、路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

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提请将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对外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